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100万片注塑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3008685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汲桥路 28 号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00万片注塑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汲桥路28号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2#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液晶显示器注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万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1		
调试时间	2019.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18~2019.11.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智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智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2万元	比例	1.57%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26.7万元	比例	2.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年8月3日；
10、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7月；
11、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庐环建[2015]240号）《关于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5年9月22日；（详见附件1）
12、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11 月 7 日；（详见附件 2）
13、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th><th>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pH 值</td><td>6~9</td><td>6~9</td></tr>
<tr><td>COD</td><td>500</td><td>420</td></tr>
<tr><td>BOD_5</td><td>300</td><td>210</td></tr>
<tr><td>SS</td><td>400</td><td>280</td></tr>
<tr><td>NH_3-N</td><td>/</td><td>40</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3）
		排气筒（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产业园汲桥路 28 号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2 号工业厂房（东经 117°17'05"，北纬 31°56'49"）。项目占地面积 3000m^2，建筑面积 3000m^2，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7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19 年 11 月 7 日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100 万片注塑配件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公用、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5 年 7 月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 22 日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庐环建[2015]240 号）对《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3、位置和布局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产业园汲桥路 28 号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2 号工业厂房。项目地东侧、北侧为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侧为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为合肥亨通纸业销售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续表二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100 人，上班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08:00~12:00、13:00~20:00，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5、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项目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142m^2，主要设备为 4 台注塑自动送料机以及 20 台注塑机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的生产能力	位于项目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142m^2，主要设备 20 台注塑机	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	4 台注塑自动送料机已拆除
		清洗车间	位于注塑车间北部，建筑面积约 90m^2,主要设备为 1 台超声波清洗仪，用于对注塑后的半成品除尘清洗		位于注塑车间北部，建筑面积约 90m^2,主要设备为 1 台超声波清洗仪，用于对注塑后的半成品除尘清洗		与环评一致
		无尘包装车间	位于注塑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130m^2，包装采用人工包装		位于注塑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130m^2，包装采用人工包装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项目办公需要。建筑面积约 480m^2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项目办公需要。建筑面积约 480m^2		与环评一致
		品保室	位于办公区北侧，用于质检。建筑面积约 35m^2		位于办公区北侧，用于质检。建筑面积约 35m^2		与环评一致
		维修区	位于办公区北侧，用于储存维修工具。建筑面积约 35m^2		位于办公区北侧，改为物料区。		车间布局调整
		卫生间	位于办公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36m^2		未建		使用厂内公厕
3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	主要储存 ABS 原料。建筑面积约 50m^2		改为放置设备		车间布局调整
		辅材库房	主要储存包装袋、胶带等辅料。建筑面积约 50m^2		改为放置设备		车间布局调整
		半成品库房	位于维修区北侧，主要存储注塑配件半成品。建筑面积约 50m^2		位于维修区北侧，主要存储注塑配件半成品。建筑面积约 50m^2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房	储存成品。建筑面积约 270m^2		储存成品。建筑面积约 270m^2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取自合肥市庐阳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取自合肥市庐阳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板桥河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空压系统	注塑车间西侧设置空压机房一座，主要用于本成品除灰	注塑车间西侧设置空压机房一座，主要用于机械手设备供气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板桥河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排气扇若干，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排气扇若干，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设施若干，空压机房置于专用的空压机房内，并设置减振基座，安装隔音棉	减振设施若干，空压机房设置于车间外围专用的空压机房内，并设置减振基座，安装隔音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后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注塑机	20	台	20	台
2	注塑自动送料机	4	台	0	台
3	冷却塔	1	台	2	台
4	行车	2	台	2	台
5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台
6	空气压缩机	1	台	2	台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液晶显示器注塑配件	100 万片/年	100 万片/年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用量（年消耗）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及能源名称	实际用量（年消耗）
1	ABS 塑料颗粒	40 吨	ABS 塑料颗粒	40 吨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庐阳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超声波清洗机补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冷却塔补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3.4t/d（详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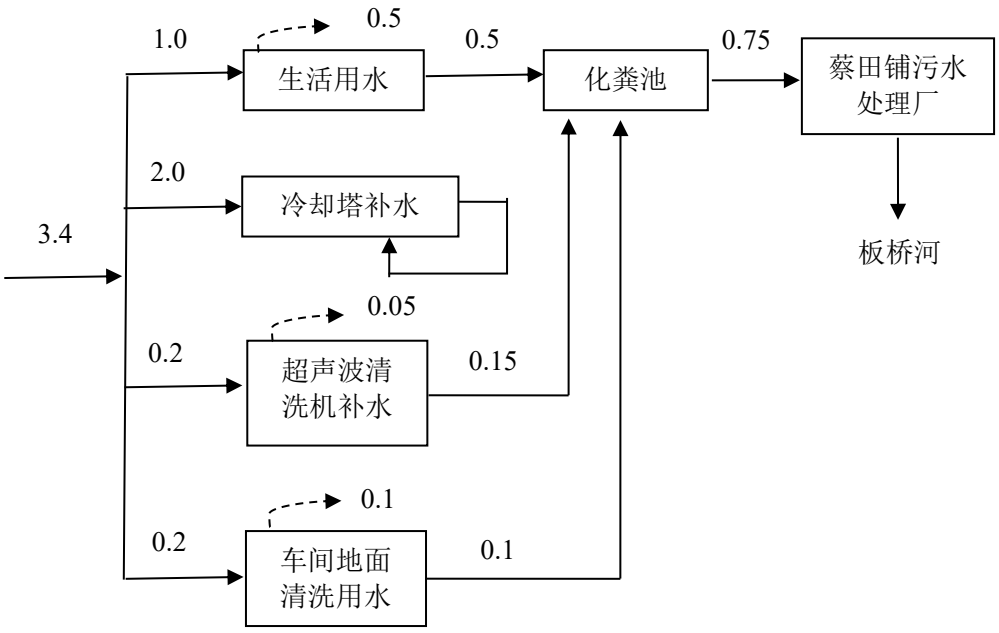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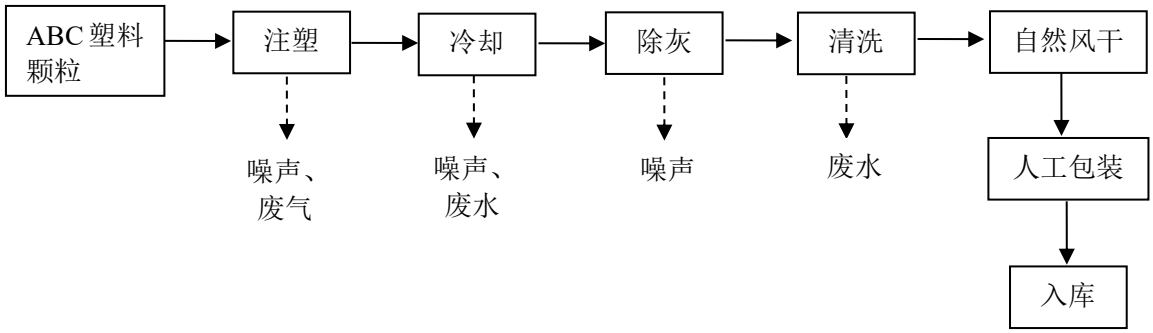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注塑:ABS 送入注塑机后,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和非甲烷总烃;

2、冷却:注塑成型的半成品通过循环冷却系统冷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冷却塔噪声;

3、除灰:冷却后的半成品需要进行无尘化后进入包装工序。除灰工艺主要通过空气压缩机提供的压缩空气对半成品进行吹灰。该工序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空气压缩机噪声;

4、水洗:为了确保产品的无尘化,除灰后的半成品需要进一步用超声波清洗仪进行水洗。该工序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清洗仪定期置换的废水;

5、自然风干:清洗后的半成品自然风于。该工序不产生污染;

6、人工包装:产品自然风干后,通过人工包装入库。

续表二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工程变更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备	注塑自动送料机 4 台	注塑自动送料机 0 台
	冷却塔 1 台	冷却塔 2 台
	空气压缩机 1 台	空气压缩机 2 台

经现场检查，项目生产设备冷却塔增加 1 台，空气压缩机增加 1 台，注塑自动送料机未安装，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且项目产能不变，环保措施、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不变，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超声波清洗机定期置换废水，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进入板桥河。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员工生活、车间保洁、产品清洗	COD、BOD_5	化粪池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3.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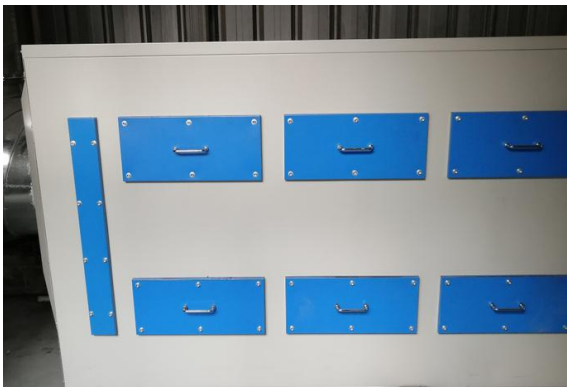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由每台注塑机上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实际指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风量 m^3/h	效率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14000	80%	15	环境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箱

续表三



排气筒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设备	型号	HXT-20000m³/h
	尺寸	2500mm*1025mm*1320mm
	抽屉数量	8
	过滤风速	1.85m/min
离心风机	功率	22KW
	风量	15000m³-30000m³
	风压	1500Pa-2000Pa
排气筒	直径	500mm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

3.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残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残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8）。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	7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	1	集中收集后外卖
3	残次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1	1	
4	废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0.05	0.05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危险固废	0.1	0.1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85	0.85	

续表三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9）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总投资	1000	环保总投资	26.7
废气治理	16	废水治理	5
固废治理	3	噪声治理	2
绿化	0.2	其它	0.5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汲桥路 28 号建设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项目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系租货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2#厂房,租赁面积 3240m^2.拟建项目主要生产液品显示器注塑配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汲桥路 28 号,项目系租赁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2#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东面和北面为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面为合肥亭通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南面为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办公楼。

根据合肥市庐阳工业区总体规划,项目为工业用地,选址合肥庐阳区的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因此,本项目的规划和选址合理。

3、区域环境质量

(1)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因子为 PM_{10}、$PM_{2.5}$,最大超标倍数为 0.64 倍以及 1.46 倍

(2)板桥河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超标因子为 COD、NH_3-N 以及 TP,最大超标倍数为 0.02 倍、5.33 倍以及 1.83 倍。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项目为 C2928 塑料零件制造业,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同时,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的第二类限制类及第三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续表四

5、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的。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超声波清洗机定期置换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 以及氨氮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板桥河。

因此,项目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污水对板桥河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发生在 ABS 塑料的注塑过程,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4t/a。环评要求在注塑车间中每台注塑机设置一个集气罩,通过软管连接主排气管道,大部分气体通过抽风系统将废气送至冷却系统冷却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约 80%,总排风量约 20000m^3/h,则经计算,约有 0.32t/a 非甲烷总烃被集气罩补集,初始速率约为 0.13kg/h,产生浓度约 6.67mg/m^3(按每日注塑时间 8h 计)。经集气罩捕集后,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吸附率可达 80%以上,本环评以 80%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4t/a,排放速率的为 0.026kg/h,排放浓度约 133mg/m^3。由于集气罩收集能力有限,其余约有 20%的非甲烷总烃逸出,约 0.08t/a。

采用大气估算工具 Screen3System 预测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区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在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活性炭吸附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分别为 0.022685%和 0.11345%,均出现在排气筒下风向 474m 处。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古标率均很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02539mg/m^3,浓度占标率 12%,距离 102m,无超标现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资料类比分析,其产生的噪值一般在 60-95dB(A)之间、通过设置空压机房,对空压机进行减振、消声,并对其他设备采

续表四

取减振措施后,本项目四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因此经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度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机修过程中的废抹布手套、废机油以及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的年产生量为 0.5t/a，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部门综合利用；本项目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约 0.85t/a，机修过程中的废抹布手套、废机油的年产生量为 0.1t/a.失活的废活性炭和机修过程中的废抹布手套、废机油交合肥市吴山固体度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妥善处理后,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修订)》的要求。

6、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十二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结合企业实际产生及排污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由于项目污水最终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污水总量最终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此本环评给出项目污水排入环境中的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供环境主管部门 COD:0.013t/a；NH_3-N:0.0013t/a(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核算)。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合肥市庐阳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当地环境质量的降低,因此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为了能使项目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合理安排车辆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生产。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工业区汲桥路 28 号,系租赁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2#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东、北侧为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西侧亨通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租赁面积为 3240m^2,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2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购置 4 台注望自动送料机、20 台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新建办公室、公用工程和相配套的环保工程。该项目投产后,可年加工 100 万片注望配件。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的排水系统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3.本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注塑废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淋雨、防流失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续表四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指标:0.013 吨/年、NH_3-N 总量指标:0.0013 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01)中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要求。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排水	依托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化粪池、雨污管网，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的排水系统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超声波清洗机定期置换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的排水系统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排气扇若干，集气罩强制排风+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设施若干，空压机房设置于专用的空压机房内，并设置减振基座，安装隔音棉，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设备噪声主要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注塑废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残次品、边角料	集中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已落实。残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材料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抹布手套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0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 mg/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 mg/m^3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2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ND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86mg/L、90mg/L	2.3%	≤15%	合格
				现场平行样 85mg/L、81mg/L	2.4%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现场平行样 28.6mg/L、26.0mg/L	4.8%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7.5mg/L、25.7mg/L	3.4%	≤20%	合格
氨氮	ND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6.05mg/L、6.17mg/L	1.0%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6.19mg/L、6.33mg/L	1.0%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						

表 5-3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9mg/L	4.91±0.40mg/L	B1903063-BY400124	合格
氨氮	0.426mg/L	0.419±0.022mg/L	自配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11.18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18.11.19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_5、氨氮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在项目区南、北两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因东西侧为共用厂界，噪声东侧、西侧未测。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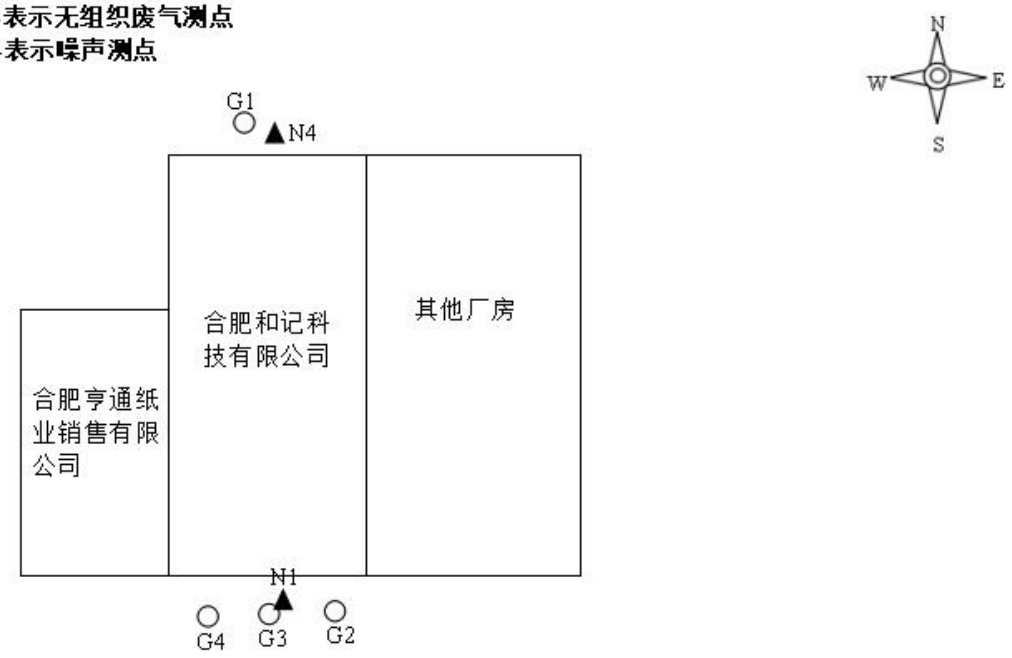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西厂界外 2m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东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东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东厂界外 2m	
N1	南厂界外 1m	噪声
N2	北厂界外 1m	

续表六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项目 \ 日期		2019.11.18	2019.11.19
设计日产量（片）	注塑配件	3333	3333
实际日产量（片）	注塑配件	3100	2900
生产负荷（%）		93	87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BOD_5	氨氮
生活废水排口（2019.11.18）	第一次	7.34	20	88	27.3	6.11
	第二次	7.50	19	76	24.3	5.69
	第三次	7.42	16	81	23.5	7.01
	第四次	7.39	17	85	28.0	6.73
	均值/范围	7.34~7.50	18	82	25.8	6.38
	标准限值	6~9	280	420	2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废水排口（2019.11.19）	第一次	7.44	11	83	26.6	6.26
	第二次	7.36	12	79	23.7	6.54
	第三次	7.51	15	68	21.8	7.23
	第四次	7.46	13	77	23.1	7.12
	均值/范围	7.36~7.51	13	77	23.8	6.79
	标准限值	6~9	280	420	2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11.18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11.19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1.04	1.50	1.39	1.68	第一次	0.96	1.65	1.41	1.57
第二次	1.08	1.68	1.41	1.41	第二次	1.03	1.70	1.70	1.63
第三次	1.04	1.68	1.69	1.62	第三次	1.09	1.60	1.68	1.64
最大浓度值	1.69				最大浓度值	1.70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11.18	第一次	2.5	北	103.3	8.4	多云
	第二次	2.4	北	103.1	10.4	多云
	第三次	2.6	北	103.0	11.1	多云
2019.11.19	第一次	2.4	北	103.3	8.0	多云
	第二次	2.3	北	103.1	10.6	多云
	第三次	2.6	北	103.0	11.6	多云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19.11.18				2019.11.19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20.4	0.26	12759	第一次	20.6	0.26	12725
		第二次	19.8	0.25	12622	第二次	18.4	0.24	12766
		第三次	23.0	0.29	12556	第三次	24.4	0.31	1271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5.22	0.071	13637	第一次	5.43	0.074	13572
		第二次	5.05	0.070	13799	第二次	5.79	0.079	13734
		第三次	4.24	0.058	13653	第三次	6.22	0.085	13669
		最大值	5.22	0.071	13799	最大值	6.22	0.085	13737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4 噪声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11.18		2019.11.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 1m	59.2	49.0	59.5	48.9
N2 北厂界外 1m	58.4	48.2	58.3	48.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南、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013 吨/年、氨氮：0.0013 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按照本项目每天运行 11 小时，年运行 300 天，每年废水排放量为 225t（来源于项目水平衡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限值浓度为 50mg/L；氨氮的排放限值浓度为 5mg/L，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9。

表 7-9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总量指标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0.011t/a	0.013t/a	达标
氨氮	0.0011t/a	0.0013t/a	达标

续表七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0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19.11.18	第一次	0.26	0.071	73
		第二次	0.25	0.070	72
		第三次	0.29	0.058	80
	2019.11.19	第一次	0.26	0.074	72
		第二次	0.24	0.079	67
		第三次	0.31	0.085	73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未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未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情况：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在厂区北侧设置 10m^2 的危废暂存场所，分类放置，已做防漏防水防渗等措施，并在门口设立了危险废物标志，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库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勘查，项目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食品、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九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南、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残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残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九

10.2 建议

①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分级管理，归口负责；

②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审批意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4 设备一览表；

附件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6 企业用水说明；

附件7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8 危废合同；

附件9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附件10 企业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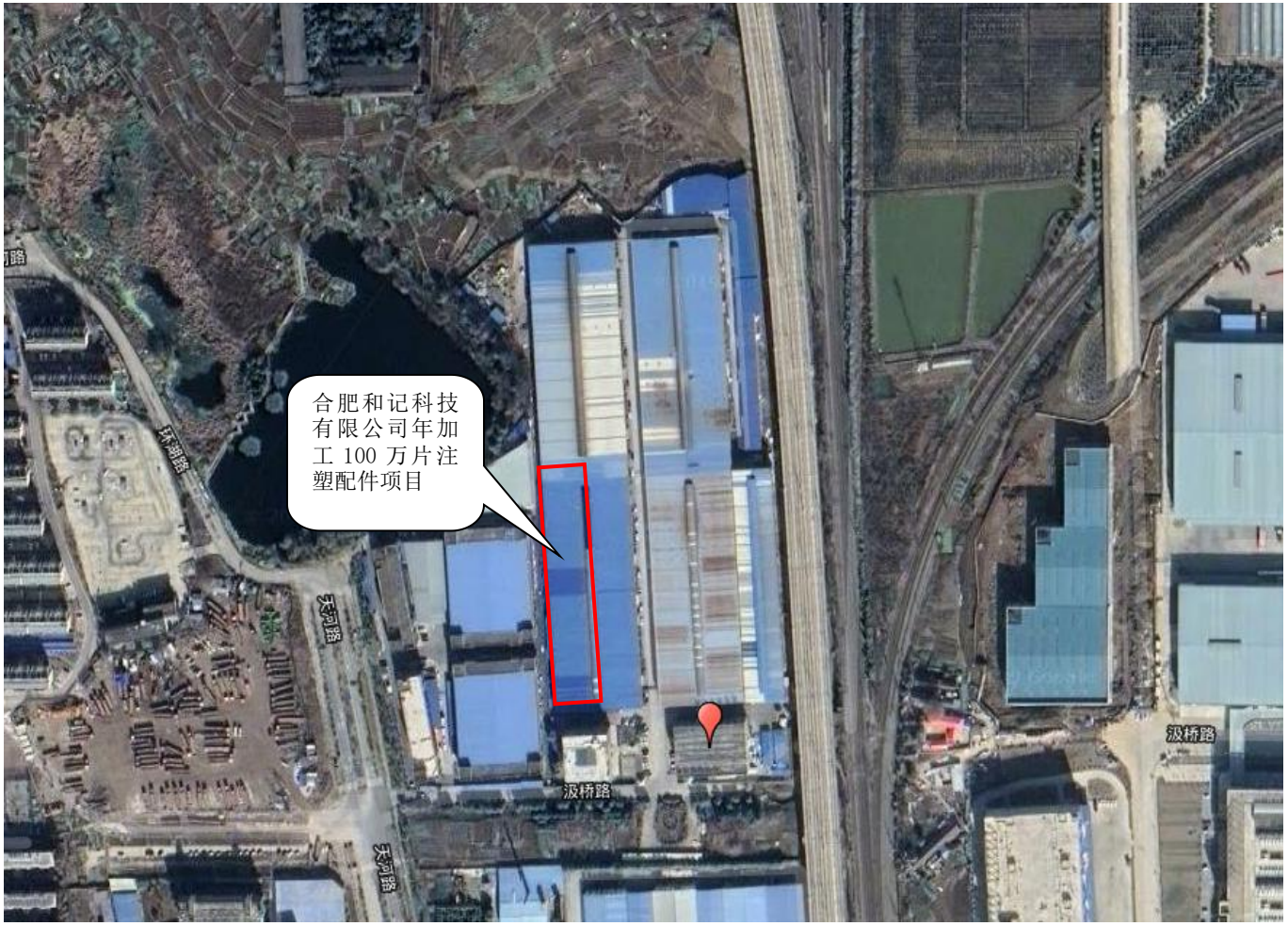
附件11 承诺函；

附件12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1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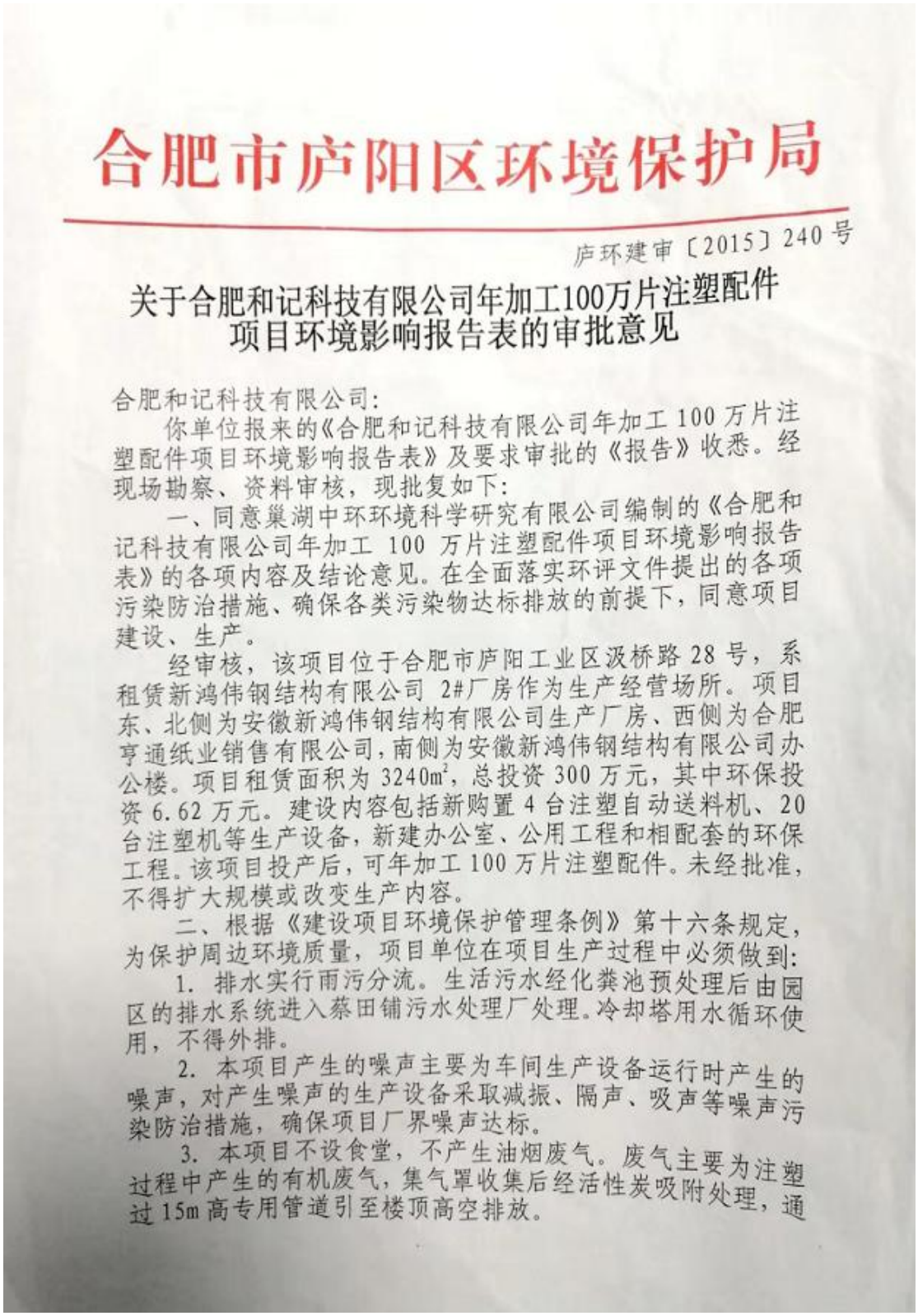


N1



N2

附件 1 审批意见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庐环建审〔2015〕240 号

关于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生产。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工业区汲桥路 28 号，系租赁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2#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东、北侧为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西侧为合肥亨通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租赁面积为 3240m^2，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2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购置 4 台注塑自动送料机、20 台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新建办公室、公用工程和相配套的环保工程。该项目投产后，可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到：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的排水系统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3.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4.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注塑废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淋雨、防流失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COD总量指标：0.013吨/年、NH_3-N总量指标：0.0013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核定）。

2.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要求。

2015年9月22日

附件 2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 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附件 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项目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142m²，主要设备为 4 台注塑自动送料机以及 20 台注塑机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的生产能力	位于项目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142m²，主要设备 20 台注塑机	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	4 台注塑自动送料机已拆除
		清洗车间	位于注塑车间北部，建筑面积约 90m²,主要设备为 1 台超声波清洗仪，用于对注塑后的半成品除尘清洗		位于注塑车间北部，建筑面积约 90m²,主要设备为 1 台超声波清洗仪，用于对注塑后的半成品除尘清洗		与环评一致
		无尘包装车间	位于注塑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130m²，包装采用人工包装		位于注塑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130m²，包装采用人工包装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项目办公需要。建筑面积约 480m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项目办公需要。建筑面积约 480m²		与环评一致
		品保室	位于办公区北侧，用于质检。建筑面积约 35m²		位于办公区北侧，用于质检。建筑面积约 35m²		与环评一致
		维修区	位于办公区北侧，用于储存维修工具。建筑面积约 35m²		无		已改为物料区
		卫生间	位于办公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36m²		无		使用厂内公厕
3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	主要储存 ABS 原料。建筑面积约 50m²		无		已改为放设备
		辅材库房	主要储存包装袋、胶带等辅料。建筑面积约 50m²		无		已改为放设备
		半成品库房	位于维修区北侧，主要存储注塑配件半成品。建筑面积约 50m²		位于维修区北侧，主要存储注塑配件半成品。建筑面积约 50m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房	储存成品。建筑面积约 270m²		储存成品。建筑面积约 270m²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取自合肥市庐阳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取自合肥市庐阳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板桥河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空压系统	注塑车间西侧设置空压机房一座，主要用于机械手设备供气		注塑车间西侧设置空压机房一座，主要用于机械手设备供气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板桥河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排气扇若干，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排气扇若干，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简	
		噪声治理	减振设施若干，空压机房置于专用的空压机房内，并设置减振基座，安装隔音棉	减振设施若干，空压机房设置于车间外围专用的空压机房内，并设置减振基座，安装隔音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4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注塑机	20	台	20	台
2	注塑自动送料机	4	台	0	台
3	冷却塔	1	台	2	台
4	行车	2	台	2	台
5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台
6	空气压缩机	1	台	2	台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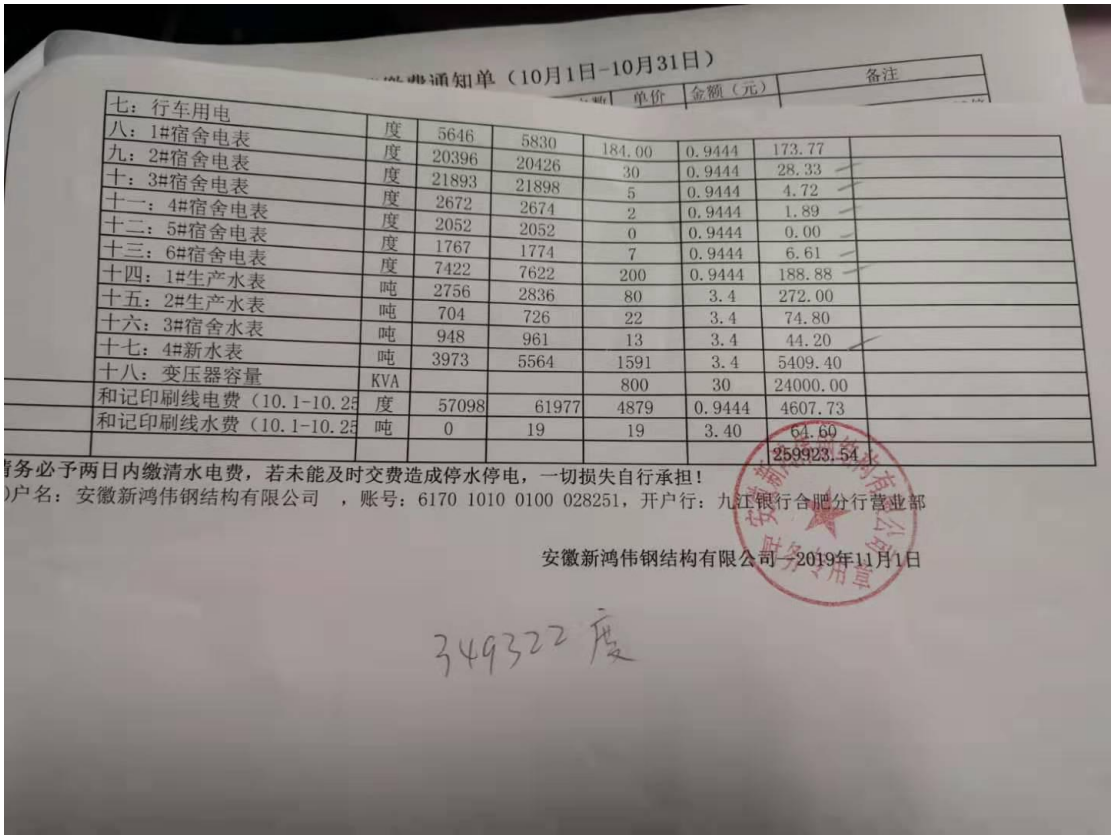
附件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用量（年消耗）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及能源名称	实际用量(年消耗)
1	ABS 塑料颗粒	40 吨	ABS 塑料颗粒	40 吨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6 企业用水说明



费通知单（10月1日-10月31日）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七：行车用电							
八：1#宿舍电表	度	5646	5830	184.00	0.9444	173.77	
九：2#宿舍电表	度	20396	20426	30	0.9444	28.33	
十：3#宿舍电表	度	21893	21898	5	0.9444	4.72	
十一：4#宿舍电表	度	2672	2674	2	0.9444	1.89	
十二：5#宿舍电表	度	2052	2052	0	0.9444	0.00	
十三：6#宿舍电表	度	1767	1774	7	0.9444	6.61	
十四：1#生产水表	吨	7422	7622	200	0.9444	188.88	
十五：2#生产水表	吨	2756	2836	80	3.4	272.00	
十六：3#宿舍水表	吨	704	726	22	3.4	74.80	
十七：4#新水表	吨	948	961	13	3.4	44.20	
十八：变压器容量	KVA	3973	5564	1591	3.4	5409.40	
和记印刷线电费（10.1-10.25	度			800	30	24000.00	
和记印刷线水费（10.1-10.25	吨	57098	61977	4879	0.9444	4607.73	
		0	19	19	3.40	64.60	
						259923.54	

请务必予两日内缴清水电费，若未能及时交费造成停水停电，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户名：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账号：6170 1010 0100 028251，开户行：九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349322度

备注：十四：1#生产水表和十五：2#生产水表为本项目生产用水，其他为园区内其他企业用水。印刷线目前已租赁给其他企业，不属于本项目，只是房东的收费记录名称没有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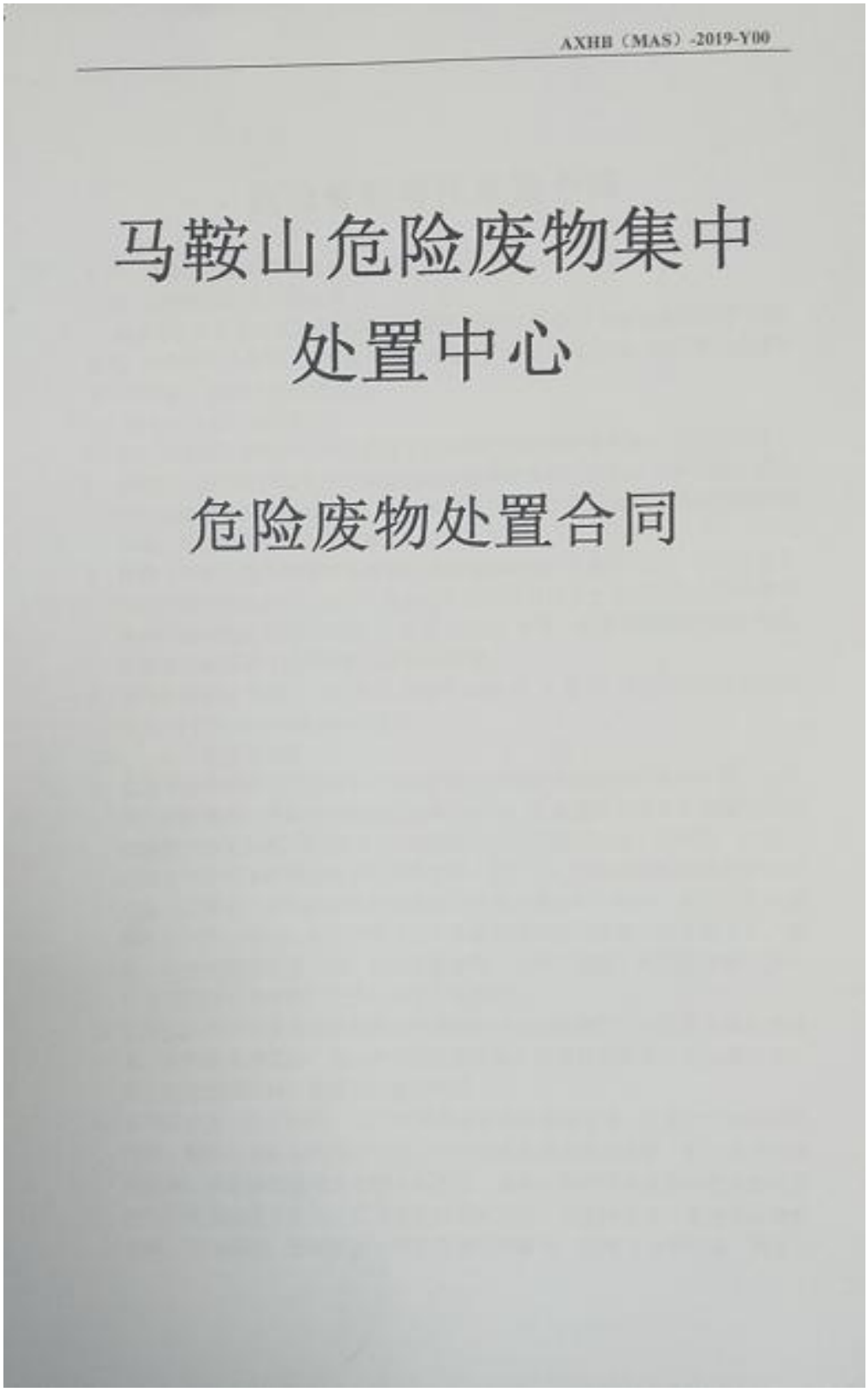
附件7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	7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残次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1	1	集中收集后外卖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	1	
4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危险固废	0.1	0.1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85	0.85	
6	废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0.05	0.05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8 危废合同



AXHB（MAS）-2019-Y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XHB（MAS）-2019-Y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或由甲方运输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危废转移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0.05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5000元/吨
2	废活性炭	固态	0.85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VOCs	5000元/吨
3	废机油	液态	0.1吨	袋装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5000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3、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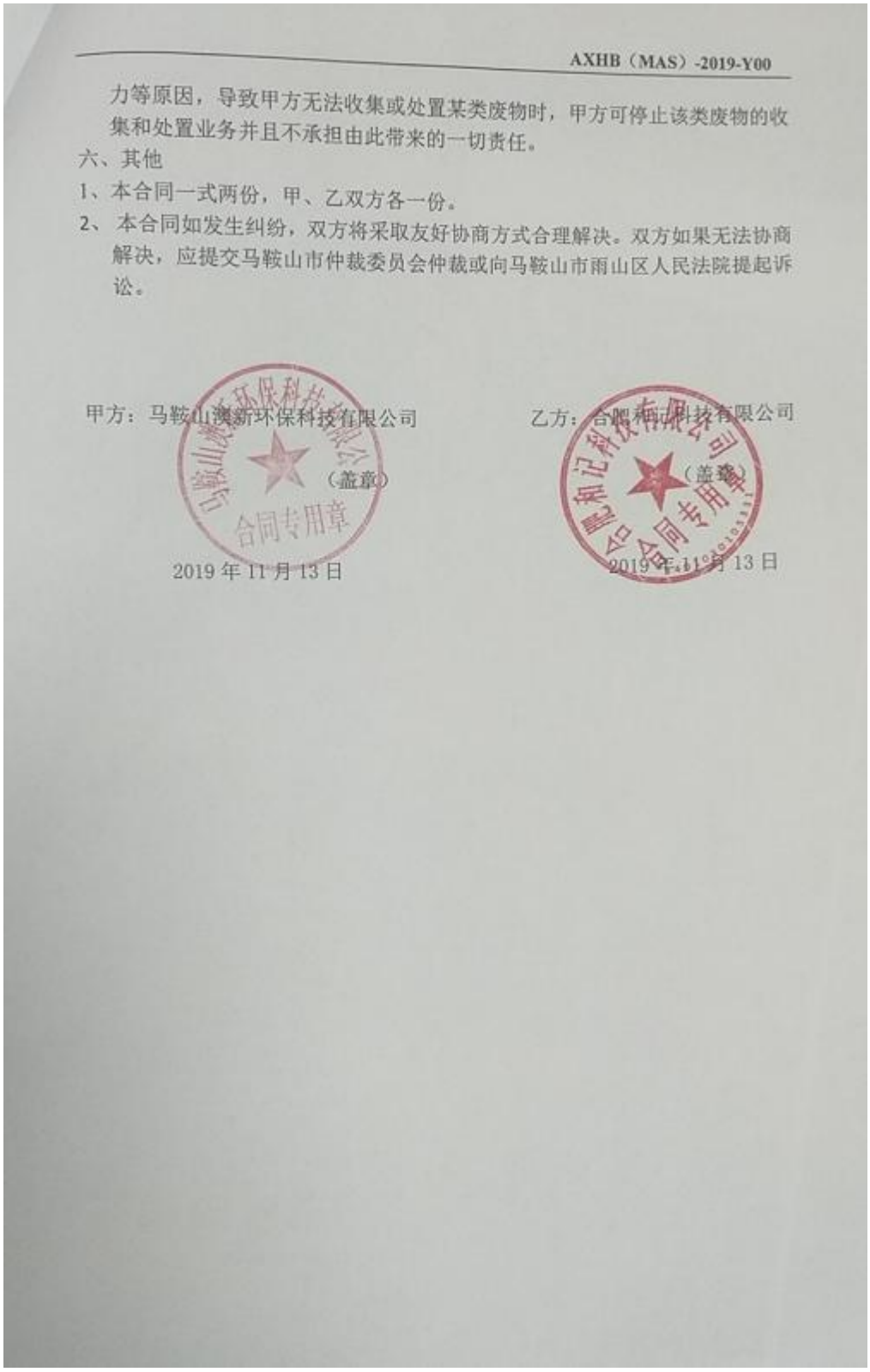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 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



AXHB（MAS）-2019-Y00

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504001

法 人 名 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龚德明

住　　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营设施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4-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焚烧 10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331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9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总投资	1000	环保总投资	26.7
废气治理	16	废水治理	5
固废治理	3	噪声治理	2
绿化	0.2	其它	0.5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0 企业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19.11.18	2019.11.19
注塑配件（片）	3100 片	2900 片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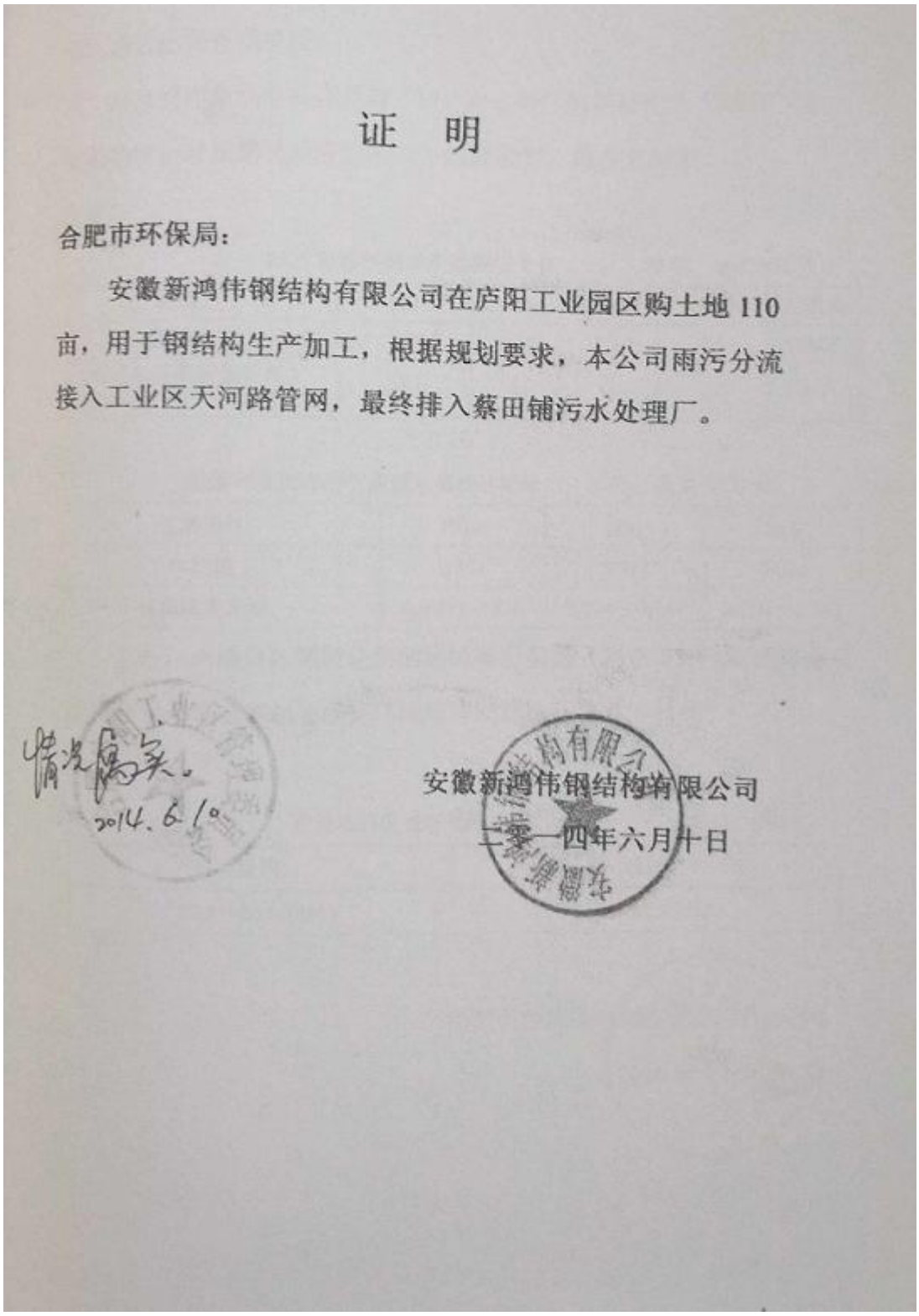
附件11 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对《年加工100万片注塑配件项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2 污水接管证明



证 明

合肥市环保局：

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在庐阳工业园区购土地110亩，用于钢结构生产加工，根据规划要求，本公司雨污分流接入工业区天河路管网，最终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情况属实。

2014.6.10

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附件13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19110703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方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

地址 合肥市庐阳工业区汲桥路 2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

说　明

1．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19日对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4*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2m G1点	非甲烷总烃	4*3*2
	下风向厂界外2m G2点		
	下风向厂界外2m G3点		
	下风向厂界外2m G4点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3*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南厂界外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2*2
	北厂界外1mN2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4便携式pH计（HHXC-009）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标准COD消解器（HHFX-011）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1.18	生活废水排口	pH值	7.34	7.50	7.42	7.3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8	76	81	85	mg/L
		BOD_5	27.3	24.3	23.5	28.0	
		悬浮物	20	19	16	17	
		氨氮	6.11	5.69	7.01	6.73	
2019.11.19	生活废水排口	pH值	7.44	7.36	7.51	7.4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3	79	68	77	mg/L
		BOD_5	26.6	23.7	21.8	23.1	
		悬浮物	11	12	15	13	
		氨氮	6.26	6.54	7.23	7.12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2m G1点	下风向厂界外2m G2点	下风向厂界外2m G3点	下风向厂界外2m G4点
2019.11.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4	1.50	1.39	1.68
		第二次	1.08	1.68	1.41	1.41
		第三次	1.04	1.68	1.69	1.62
2019.11.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6	1.65	1.41	1.57
		第二次	1.03	1.70	1.70	1.63
		第三次	1.09	1.60	1.68	1.64

备注：无组织废气测点图见附图。

2.1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11.18	第一次	2.5	北	103.3	8.4	多云
	第二次	2.4	北	103.1	10.4	多云
	第三次	2.6	北	103.0	11.1	多云
2019.11.19	第一次	2.4	北	103.3	8.0	多云
	第二次	2.3	北	103.1	10.6	多云
	第三次	2.6	北	103.0	11.6	多云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排气筒高度(m)
2019.11.1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4	0.26	12759	/
			第二次	19.8	0.25	12622	
			第三次	23.0	0.29	1255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22	0.071	13637	15
			第二次	5.05	0.070	13799	
			第三次	4.24	0.058	13653	
2019.11.1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6	0.26	12725	/
			第二次	18.4	0.24	12766	
			第三次	24.4	0.31	1271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43	0.074	13572	15
			第二次	5.79	0.079	13734	
			第三次	6.22	0.085	13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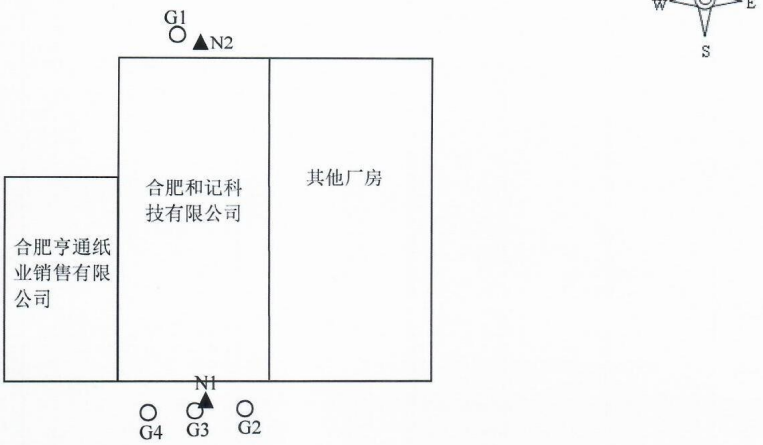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11.18~2019.11.19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2019.11.18		2018.11.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9.2	49.0	59.5	48.9
N2	北厂界外 1m		58.4	48.2	58.3	48.4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19.11.26　　日期：2019.11.26　　日期：2019.11.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产业园汲桥路 28 号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2 号工业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8 塑料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17'05"，北纬 31°56'49"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片/年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庐环建[2015]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11			竣工日期	2019.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智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智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2		所占比例（%）	1.57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7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300			
运营单位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43942489R		验收时间	2019.11.18~2019.11.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0	420			0.011	0.013					
	氨氮		6.58	40			0.0011	0.001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片注塑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0日，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片注塑配件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产业园汲桥路28号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2号工业厂房（东经117°17'05"，北纬31°56'49"）。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6.7万元。该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100万片注塑配件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公用、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7月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9月22日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庐环建[2015]240号）对《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6.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100万片注塑配件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公用、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备	注塑自动送料机4台	注塑自动送料机0台
	冷却塔1台	冷却塔2台
	空气压缩机1台	空气压缩机2台

经现场检查，项目生产设备冷却塔增加1台，空气压缩机增加1台，注塑自动送料机未安装，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且项目产能不变，环保措施、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不变，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超声波清洗机定期置换废水，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进入板桥河。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由每台注塑机上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残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残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南、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残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残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片注塑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李经正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	工长	13721108792
许良	招标采购服务中心	高工	13956998081
王军	环境专家	高工	13856999[illegible]
[illegible]	合肥[illegible]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6966[illegible]
陈海明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595503701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1月竣工，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对该建设项目建设、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现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实际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11月18日~1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结合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19年12月20日，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组织召开了《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未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未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 2 天的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合肥和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片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勘查，项目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食品、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